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間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觀光旅遊實務英語	2	2																經貿商務	
	導遊實務英文	2	2																	
	財經英文選讀	2	2																	
	國際禮儀	2	2			2														
	國際事務專題(一)	2	2																	
	國際事務專題(二)	2	2																	
	國際會議實務演練	2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4	4					2		2									資訊	
	電腦軟體應用	2	2	2																
	網頁多媒體	2	2			2														
	網路應用	2	2																	
	電子商務	2	2																	
	多媒體教材製作	2	2																	
	商業套裝軟體	4	4																	
	性別關係	2	2	2															品格教育	
	家庭經營	2	2			2														
	心理與人生	2	2	2																
	人際關係	2	2			2														
	校外實習	7	32															32	每學期至少完成560小時 1個月至少完成50小時 2個月至少完成160小時 2個月至少完成320小時 *6該課程為聘請國外師資授課。	
	寒假校外實習	1	-																	
	暑期校外實習	1	-																	
	暑期校外實習	2	-																	
	「外語專題講座」	1	1														1			
	進階英語聽講(畢輔)	0	(2)															(2)	*1為畢業門檻配套課程，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	
	進階英語讀寫(畢輔)	0	(2)															(2)		
	小計	210	231	24	0	22	0	22	0	24	0	42	0	50	0	15	0	0		32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128(選修學分數34)

備註：

- 依據「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104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TOEFL(網路托福 iBT 80)或TOEIC(800)或IELTS(6.0)或BULATS(67)任何一種測驗或其他語言檢定門檻規定，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第15週前送至本校該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外語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若畢業前未通過者，應於畢業當年度(四技四年級下學期)必修「進階英語聽講」及「進階英語讀寫」共0學分4小時，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
-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該科目為學期課程，得依實際開課狀況予以調整至上或下學期。
- 第二外語學群須選定一種語言，且必選修8學分8小時(大專學制已主修或副修相關語言，經同意得選修進階課程，若合計未達8學分8小時可選不同語言補足)。
- 選修課程得視每學期排課及教師授課情況作適當調整，本系保留增加或減少選修課程的權利。
- 「英語教學概論」及「英語教材教法」為配套課程，選修者應二門課皆修習，若因特殊原因擬僅修其中之一者，應先行經任課教師簽核同意。
- 「外語專題講座」：該課程為聘請國外師資授課。
- 學生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校外實習」課程，得採計學分上限為9學分。
- 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

本課程科目表經

(104/4/27)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科)課程委員會議初審。

(104/4/2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科)務會議審議。

(106/09/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